罪犯周育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3号

罪犯周育辉，男，1989年1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9)闽0628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育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350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育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7日期间

在平和县，利用互联网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周育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619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07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3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6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育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育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